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重量訓練室使用規則

110年6月19日簽第1101102063號陳校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為維護重量訓練室（以下簡稱訓練室）使用效益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訓練室以體育教學為優先。
- 三、借用本訓練室須先向體育室申請。
- 四、訓練室內不得吸菸、飲食、喧嘩，並須保持室內整潔。
- 五、借用單位使用後須將各器材歸位，負責設備、器材之完整與清潔維護，若遇損壞應負責賠償及修護之責。
- 六、為節約能源，個別使用，請適度開燈，使用後請隨手關燈。
- 七、使用者請注意安全。
- 八、各項訓練器材，不得私自帶離本訓練室。
- 九、開放時間以公告時間為準。
- 十、本辦法經體育室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